类别：A 类

汉中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刘永强

汉财监函〔2026〕4 号

对市六届人大 7 次会议第 132 号建议的答复函

陈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健全制度机制保障、加强监督队伍建设、夯实会计基础工作、构建协同监督机制等四条建议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结合我省及我市财会监督工作实际，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健全制度机制保障”建议的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“通过地方立法形式加强财会监督顶层设计”的建议非常具有建设性。目前，省财政厅已全面启动财会监督地方立法工作。2026 年初，陕西省财政厅组织召开财会监督立法工作座谈会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；2026 年 7 月，省财政厅草拟完成《陕西省财会监督条例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并征求了各地市意见；该条例已正式列入 2027 年陕西省人大立法计划。待条例正式出台后，我市将及时组织学习宣贯，并据此修订完善我市财会监督相关制度规定，为依法有效发挥财会监督职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监督队伍建设”建议的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“明确市县两级财会监督机构设置和职能定位”的建议，我市正在积极推动落实。在市县财政部门的重视和推动下，2025年我市本级及各县区已实现财会监督机构全覆盖，明确了职能定位和人员编制，有效提升了财会监督履职能力和权威性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参照省厅关于财会监督职能、机构优化的模式，结合2027年市县开展的事业单位改革，进一步细化财会监督机构职责分工，加强人员业务培训，打造专业化财会监督队伍。

三、关于“夯实会计基础工作”建议的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“加强财会人员培训、探索会计核算管理改革”的建议，我市将结合实际情况积极推进。一方面，持续加强财会人员业务培训，增强预算单位的节约意识、合规意识与法纪意识，筑牢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；另一方面，积极探索分类开展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管理改革，对会计机构健全的单位实行独立核算，对二级预算单位探索主管部门集中核算，对人员较少、机构不健全的单位探索实施会计代理中心集中核算模式，全面提升会计核算和资金监管水平。

四、关于“构建协同监督机制”建议的办理情况

您提出的“建立健全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”的建议，我市已落实推进。2025年9月，已提请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，我市正式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，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市场监督管

理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汉中市分行等部门，市财政局为牵头单位。2026年，我局参照《陕西省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贯通协调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印发了《汉中市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贯通协调事项清单》，进一步明确了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协同目标、协同事项、协同方式。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完善协调机制，强化与人大监督、审计监督、纪检监督的协调配合，畅通线索移交机制，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。

感谢您对财会监督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欢迎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汉中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20日

（联系人：刘艺军，电话：2519263）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